

证券代码：300244

证券简称：迪安诊断

公告编号：临2019-046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现将上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财政部于2017年3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2017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上述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8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17年发布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的实施时点的通知》，通知中第4规定“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原则上均不得提前适用新金融工具，即应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提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投资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损益。根据首次执行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各期间报告时，无需重述 2018 年度比较期间数据，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的按规定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

2019 年期初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	余额	项目	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782,64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522,769.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20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0,171.03
未分配利润	1,373,222,400.88	未分配利润	1,386,167,305.69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其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